关于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1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恢复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恢复个人投资者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满足基金投资者需求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19日起恢复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关于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2月8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十六个封闭期为2023年11月16日（含）起至2024年2月1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19日（含）起至2024年3月1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4年3月16日（含）起至2024年6月16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1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8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8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46,714,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8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472,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472,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472,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632%。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两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46,356,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反对2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4%；弃权137,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13,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781%；反对2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65%；弃权137,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5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546,324,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5%；反对39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81,2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456%；反对390,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5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李燕、胡洁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23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春23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4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23转债"自2023年9月2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23日至2029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0元/股。

因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30元/股。

二、"春23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春23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春23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30元/股）的85%（即8.76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春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将触发"春23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春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为纽约交易所休市（总统日），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关于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稳怡添利A 007833

长盛稳怡添利C 0078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4年2月1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02/06	2024/05/06	1.0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02/06	2024/05/08	1.65%，2.55%，2.65%	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6	2024/03/05	3.88%	自有资金
吉林银行	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7	随时赎回	2.4%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证券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六、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2.96%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5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2.96%	募集资金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月月红FOF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02/17	开放日支取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2/21	2023/05/22	1.5%- 2.9%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02/23	2024/01/23	5.2%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3/03/07	2023/06/07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3/05/18	2023/08/17	1.5%、2.67%或2.8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5/23	2023/08/23	1.5%- 2.9%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06/08	2023/09/07	1.75%-2.78%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6/07	2023/09/06	4.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08/18	2023/11/20	1.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8/24	2023/11/27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3/09/12	2023/12/13	1.75%-2.61%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9/06	2023/12/20	4.1%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1/28	2024/1/30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12/15	2024/01/31	1.75%、2.37%、2.4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区间累积】结构	1,000.00	2023/12/15	2024/01/15	3.35%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12/26	2024/01/30	1.0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02/06	2024/05/06	1.0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02/06	2024/05/08	1.65%、2.55%、2.65%	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6	2024/03/05	3.88%	自有资金
吉林银行	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7	随时赎回	2.4%	自有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募集资金）；

2、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买入回单（募集资金）；

3、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募集资金）；

4、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买入回单（募集资金）；

5、中信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产品合约（自有资金）；

6、中信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产品买入回单（自有资金）；

7、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产品合约（自有资金）；

8、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产品买入回单（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8元（含）。本次回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08元（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8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02,272股，占总股本比例1.4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3,551,136股，占总股本比例0.7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为14.08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02,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521,650	19.72%	106,623,922	21.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060,955	80.28%	397,958,683	78.87%
总股本	504,582,605	100.00%	504,582,60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为14.08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51,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521,650	19.72%	103,072,786	20.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060,955	80.28%	401,509,819	79.57%
总股本	504,582,605	100.00%	504,582,60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531,269,017.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74,133,943.33元，流动资产2,502,470,804.31元。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5%、占流动资产的4.0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公司上述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七名，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2、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现将上述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75,789,180	15.02%
2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42,636,010	8.45%
3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42,918	5.95%
4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13,991,540	2.77%
5	瑞昌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5,536	2.55%
6	黄飞	8,160,000	1.62%
7	UBS AG	7,528,907	1.49%
8	吴晓琪	5,714,806	1.13%
9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21,030	0.94%
1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399,741	0.87%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比例
1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75,789,180	18.71%
2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42,636,010	10.53%
3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13,991,540	3.45%
4	黄飞	8,160,000	2.0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75,763	0.91%
6	张勇	2,346,900	0.58%
7	吴锭平	2,150,000	0.53%
8	史连明	1,595,600	0.39%
9	汕头市信达彩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55,200	0.31%
10	赵能平	1,122,600	0.28%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8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2024-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533,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7.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857,0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